法在身边

8岁孩子沉迷卡牌盲盒一掷千金,家长诉至法院退回部分购物款,法官提醒:

商家必须有效识别未成年人

近年来,卡牌盲盒凭借“未知惊喜”的卖点迅速在青少年群体中走红,其中非理性消费也屡见不鲜,部分孩子为了追求稀有卡牌,单次消费甚至高达千元。近日,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法院审理了一起未成年人多次向某经销店购买卡牌盲盒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例:孩子花5000元买盲盒 父亲要求商店退款

2024年9月,王某反映自己8岁的孩子小王在两个月内分10余次在某经销店购买了价值5800元的动漫卡牌盲盒。王某在得知情况后认为,某经销店有能力判断未成年人的消费行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符,且买卖行为未经监护人同意或追认,故该买卖行为无效,某经销店应返还购物款5800元。某经销店认为部分卡牌盲盒已被拆封、损坏,无法二次销售,不同意退款。双方未能就返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王某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8岁的小王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多次大额购买卡牌盲盒的行为明显超出其能力范围,且未经监护人同意,也没有监护人事后进行追认,根据民法典第十九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案中经销店多次向8岁的小王售卖大额商品,且未经其监护人王某同意或事后进行追认的买卖行为是无效的。尽管商家的经营行为合法,但在未与其监护人取得联系的情况下,多次售卖大额商品给未成年人,其行为存在明显过错。从监护人责任的角度来说,王某在家庭财产管理和未成年人监管方面存在一定不足,亦存在过错。

为尽快化解矛盾,避免类似情况发生,由审理法院联合检察院、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纠纷调处工作,最终,王某与经销店就争议金额协商一致,签署调解协议,王某返还未开封的动漫卡牌盲盒,经销店退还王某部分购物款。

法官说法:商店未有效识别购买者 父母未尽到监护职责

近年来,未成年人买卖物品、游戏充值等大额消费的纠纷日益增多,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和社会争议增加。针对此类案件,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若未经监护人同意或追认,且明显超出其年龄、智力及认知水平所能合理把控的范围,应依法认定为无效。

就本案件而言,未成年人小王进行的消费行为未经监护人追认或同意,且消费金额和频率超出了其年龄和智力所能理解的范围,故该买卖行为无效。对于合同无效后的处理,需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过错划分。未成年人在进行消费时,商家若未能尽到对购买者身份进行有效辨别的义务,或在发现消费行为可能与未成年人年龄不符时,未采取合理措施与监护人核实,那么商家对合同无效存在一定的过错。而监护人若未能充分履行监护责任,如未妥善保管支付密码、未对未成年人的消费行为进行及时监督和引导等,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在损失承担方面,应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来合理划分。若因合同无效导致无法返还消费物品或款项,双方应按照各自的过错比例承担相应的损失。

法官提醒,商家在经营过程中,应强化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严格遵循法律规定,对未成年人的身份进行有效识别,避免因盲目追求经济利益而引发法律纠纷。家长们则应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引导孩子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避免孩子因盲目跟风或受到不良诱导而进行过度消费。人民法院在处理涉及未成年人消费的纠纷时,既要依法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也要通过合理的责任划分和积极的引导教育,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共同为未成年人的成长保驾护航。

王 涛

提个醒

顾客用餐时滑倒受伤 双方按过错程度担责

外出就餐,如果在餐厅不慎滑倒,造成身体损伤,责任应由谁来承担?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审结了一起相关案件。

王女士在一家餐厅就餐时,在走向座位的途中不慎摔倒受伤,随即被送往医院接受治疗。事发后约3分钟,餐厅服务员到王女士摔倒的地方擦拭了地面。事后,王女士向法院起诉,要求餐厅经营者赔偿其医药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现场视频中餐厅服务人员至王女士摔倒处擦拭地面的行为,以及在场人员陈述、证人证言,事发时地面并非处于干燥状态,餐厅存在疏忽管理、未完全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过错,且该过错与王女士的受伤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法院综合考量双方过错程度,认定餐厅对王女士的损失承担60%的赔偿责任,王女士自身承担40%的责任,判决餐厅向王女士支付医药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合计12万余元。

承办法官表示,本案中,餐厅经营者未能及时消除服务场所的安全隐患,导致顾客受伤,从法定标准和行业标准两个维度来看,其都违反了应尽的安全保障义务,因此应承担责任。王女士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身安全负有审慎注意义务,也应承担一定责任。

王 洲

普法课堂

定金合同的效力及后续该如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

该法第五百八十七条规定,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该法第五百八十八条规定,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的,对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

权威发布

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事故后报警求助时如何准确定位

交警教你读懂公里桩百米桩

本报讯(记者 唐孝忠)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事故等异常情况后,如未能第一时间正确处置,极易引发二次事故。昨日,重庆公安交管部门支招,在高速公路上遇到事故或故障后,一定要快速正确处置。

当发生事故或者车辆故障时,第一时间打开应急警示灯(双闪),将车辆驶入紧急停车带或右侧路肩停下;如果车辆已失去动力,要利用其惯性滑入紧急停车带;如果车辆已停止运转,可利用启动马达产生的动力挪入或推入紧急停车带;车辆不能继续行驶的,车内人员应快速撤离到护栏外的安全地带等候救援;不得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逗留和随意走动。

将车辆移动至安全区域后,在车辆后方正确放置三角警示牌,提醒后方来车注意。如果路边有三角锥筒的,可摆放至车辆后方,增加警示距离和效果;在摆放锥筒时注意自身安全。

在高速公路上,则要在车后150米外的地方设置警示标志;若遇上雨雾天气,还得将距离延长到200米;如在弯道行驶时出现事故,警示牌需摆放在弯道入弯前,提醒入弯车辆注意避让故障车。

第一时间拨打110电话报警或12122求助。报警求助时,不知道自己的具体位置怎么办?如何才能让巡逻民警或工作人员在第一时间找到你呢?最关键也是最简单的办法就是读懂公里桩、百米桩。一般情况下,高速公路上的公里桩安置在右侧护栏上,每隔一公里有一块,上面标注了这条高速公路的名称和公里数。每隔100米,在右侧护栏上有个圆形的绿色小牌子,这是百米桩,小牌子上面显示的是百米数,下面显示的是公里数。

遗失·公告 咨询电话023-68604480 手机13350386589

责令偿还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通知书
垫社保[2025]第3号
重庆典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你单位承建了重庆中央供养142亩项目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项目钢筋、混凝土、二次结构及粗装修工程,胡廷兵在上述工程从事钢筋绑扎工作,胡廷兵于2021年9月26日在上述工程发生工伤事故。根据垫人社伤险认字[2022]3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垫江劳初服字[2022]87号《初次鉴定结论书》、渝垫劳人仲案字[2023]105号《仲裁裁决书》、垫江且人民法院(2023)渝0231执3174号《执行裁定书》、涪陵区人民法院(2025)渝0102行初66号《行政判决书》等,我中心已于2025年9月依据《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五条先行支付法院判决应该由你赔偿养榜莲的工伤保险待遇中符合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待遇58031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进行追偿,责令你在收到本通知十日之内将我中心先行支付给胡廷兵工伤保险待遇58031元偿还我中心,并请存入垫江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指定银行账户(收款单位:垫江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垫江支行,账号:3100014100024901614)否则我中心将通过法律程序进行追偿。如对本通知不服,可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者60内向垫江县人民政府或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特此通知
垫江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5年10月10日

恒安(重庆)生活用纸有限公司恒安(重庆)生活用纸生产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该项目环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1.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和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yVusE_swcjYRcraSJrV3w?pwd=8ixd 提取码:8ixd。2.公众还可通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建设单位:恒安(重庆)生活用纸有限公司,马工19946862617;环评单位:重庆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同工18875323257。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可能受到本项目影响的所有公众。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或电话实名反馈相关意见。5.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10月11日至10月23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坤瑞实业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移伟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案号为渝沙劳人仲案字[2025]第1356号。因计时、计件工资争议,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仲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十日即为送达。请于2025年12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一号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42号附1号)。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委将作缺席审理,并以此作出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10.17

车位变卖公告
受托我司于2025年10月31日14:00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对重庆市铜梙区海城街道办事处金龙大道21号2号车库454号地下停车位进行变卖,竞买人应在2025年10月31日12:00时前联系我司办理竞买手续并缴纳保证金,逾期不予办理。目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16:00时在标的所在地进行展示。详情咨询:023-63501109,18623088079
重庆中润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重庆速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和1.5万吨无碱液体速凝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重庆速强建材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永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重庆速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和1.5万吨无碱液体速凝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信息已在万州生活网站https://www.awanzhou.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24293&page=1&extra=#pid34289上发布,如需要了解该项目详细信息,请登录该网站查询。建设单位:重庆速强建材有限公司 严老师15156572777,环评单位:重庆永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俞工15923504387,249919855@qq.com
重庆速强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遗失重庆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据第三联,编号:0003756236,金额:746113.46,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铂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5001141411730、财务章5001141411731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张秋容陆构有限公司公章5001078423804作废
●遗失广州华胜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公章(编号:5001030812043)、财务专用章(编号:5001030812044)、负责人曾春华名章(编号:5001030812046)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敦昇钱科技有限公司公章5001078223820声明作废

责令偿还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通知书
垫社保[2025]第5号
重庆市繁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你单位承建了南川威鹏药业建设工地,将榜莲在上述工地从事灰工作,榜榜莲于2014年1月在上述工地发生工伤事故。根据垫人社伤险认字[2015]15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垫江劳初服字[2016]46号《初次鉴定结论书》、南川劳人仲案字(2017)4号《仲裁裁决书》、南川区人民法院(2017)渝0119民初3079号《民事判决书》、南川区人民法院(2020)渝0119执2375号《结案通知书》、涪陵区人民法院(2024)渝0102行初13号《行政判决书》等,我中心已于2025年9月依据《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五条先行支付法院判决应该由你赔偿养榜莲的工伤保险待遇中符合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待遇58031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进行追偿,责令你在收到本通知十日之内将我中心先行支付给胡廷兵工伤保险待遇58031元偿还我中心,并请存入垫江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指定银行账户(收款单位:垫江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垫江支行,账号:3100014100024901614)否则我中心将通过法律程序进行追偿。如对本通知不服,可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者60内向垫江县人民政府或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特此通知
垫江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5年10月10日

重庆市巫溪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溪烟罚送字△2025△第62号
2025年6月23日在重庆市巫溪县城南商城办按中心中通快递点查获无主涉嫌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局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已于2025年10月15日作出公开销毁假烟50.0条决定。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且邮寄无法送达,故我局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上述文书。现将溪烟处理(2025)第62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道歌信
我是来自重庆市璧山区的开明,我于2020年10月至2021年7月期间出售他人手机号码和验证码信息获利5千多元,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我意识到我的行为违反了国家法律规定,侵害了多数人的隐私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我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现作出深刻检讨和公益赔偿,希望大家以我为戒,不做任何违法的事。
道歌人:尹明

重庆市巫溪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溪烟罚送字△2025△第57号
2025年5月20日在重庆市巫溪县城南商城办按中心中通快递点查获无主涉嫌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局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已于2025年10月10日作出公开销毁假烟50.0条决定。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且邮寄无法送达,故我局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上述文书。现将溪烟处理(2025)第57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抽文件柜拍卖公告
受托我司于2025年10月23日11:00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对三抽文件柜进行整体拍卖,竞买人应在2025年10月22日17:00时前联系我司办理竞买手续并缴纳保证金,逾期不予办理。自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10月22日12:00时在标的所在地进行展示。详情咨询:023-63324040
重庆汇佳公拍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作废公告:因债务人重庆力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胡绍瑶,拒绝向管理人移交重庆力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营业执照正副本、财务凭证、债权债务清册等资料。为此,管理人为推进重庆力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工作的进度,特公告声明:重庆力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营业执照正副本、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营业执照正副本作废;财务凭证、债权债务清册等资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作废。
重庆力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0月16日

●遗失重庆顶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公章5002278019715作废
●遗失蒂节品微淀艺术咨询经营部公章5002360004126作废
●遗失九龙坡区三诚豹装饰材料经营部公章5001078200911、财务章5001078200912声明作废
●重庆印莎个人形象设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5001078209172、财务章5001078209173声明作废
●重庆景祥万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遗失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1份,备案号为渝WZ-T01979,现声明作废。
●方新萍(父:王新春 母:方新萍)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T500177789,声明作废

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渝南岸环改[2025]23号
当事人名称:南岸区蒙呼烧烤餐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108MAEJTXCQ7G,经营者:胡婉怡,经营场所: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镇南滨东路106号。我局于2025年7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年7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办理重庆市“民呼我为”投诉案件(编号:25002507090174,01002508180045)时,对南岸区蒙呼烧烤餐饮店位于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镇南滨东路106号的经营场所开展了执法检查,发现你餐馆正在经营,餐馆厨房内正在烧烤作业,油烟净化装置正在运行。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你餐馆的餐饮油烟排放情况开展了现场监测,于2025年8月8日出具监测报告,结果显示:本次监测,南岸区蒙呼烧烤餐饮店排放的烧烤油烟中油烟的排放浓度超过《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0.28倍。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2025年7月28日南岸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位于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镇南滨东路106号的南岸区蒙呼烧烤餐饮店开现场检查拍摄的《现所资料》。2.2025年7月28日南岸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位于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镇南滨东路106号的南岸区蒙呼烧烤餐饮店现场所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3.2025年8月14日南岸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南岸区蒙呼烧烤餐饮店经营者胡婉怡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4.2025年8月8日由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南环(监)字[2025]第ZF20号。5.重庆市“民呼我为”政务咨询投诉办理请示用笔(编号:25002507090174,01002508180045)。证据1-5证明,2025年7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办理重庆市“民呼我为”投诉案件(编号:25002507090174,01002508180045)时,对南岸区蒙呼烧烤餐饮店位于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镇南滨东路106号的经营场所开展了执法检查,发现你餐馆正在经营,餐馆厨房内正在烧烤作业,油烟净化装置正在运行。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你餐馆的餐饮油烟排放情况开展了现场监测,于2025年8月8日出具监测报告,结果显示:本次监测,南岸区蒙呼烧烤餐饮店排放的烧烤油烟中油烟的排放浓度超过《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0.28倍。该单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6.2025年8月14日由南岸区蒙呼烧烤餐饮店经营者胡婉怡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7.2025年8月14日由南岸区蒙呼烧烤餐饮店经营者胡婉怡提供的《居民身份证(胡婉怡)》复印件。证据6-7证明,违法主体为南岸区蒙呼烧烤餐饮店。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等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1.在(编号:25002507090174,01002508180045)时,对南岸区蒙呼烧烤餐饮店进行了执法检查,发现你餐馆正在经营,餐馆厨房内正在烧烤作业,油烟净化设施正在运行。2.现场监测,南岸区蒙呼烧烤餐饮店排放的烧烤油烟中油烟的排放浓度超过《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0.28倍。3.立即停止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等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1.在(编号:25002507090174,01002508180045)时,对南岸区蒙呼烧烤餐饮店进行了执法检查,发现你餐馆正在经营,餐馆厨房内正在烧烤作业,油烟净化设施正在运行。2.现场监测,南岸区蒙呼烧烤餐饮店排放的烧烤油烟中油烟的排放浓度超过《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0.28倍。该单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6.2025年8月14日由南岸区蒙呼烧烤餐饮店经营者胡婉怡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7.2025年8月14日由南岸区蒙呼烧烤餐饮店经营者胡婉怡提供的《居民身份证(胡婉怡)》复印件。证据6-7证明,违法主体为南岸区蒙呼烧烤餐饮店。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等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1.立即停止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规定。依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等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1.在(编号:25002507090174,01002508180045)时,对南岸区蒙呼烧烤餐饮店进行了执法检查,发现你餐馆正在经营,餐馆厨房内正在烧烤作业,油烟净化设施正在运行。2.现场监测,南岸区蒙呼烧烤餐饮店排放的烧烤油烟中油烟的排放浓度超过《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0.28倍。该单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6.2025年8月14日由南岸区蒙呼烧烤餐饮店经营者胡婉怡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7.2025年8月14日由南岸区蒙呼烧烤餐饮店经营者胡婉怡提供的《居民身份证(胡婉怡)》复印件。证据6-7证明,违法主体为南岸区蒙呼烧烤餐饮店。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规定。依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等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1.立即停止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